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801號

原告 林鐸翰 住宜蘭縣○○鄉○○街00號3樓之11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5日北監宜裁字第43-ZIA171247號及第43-ZIA17124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3時12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5號北向3.8公里（下稱系爭路段），因有「速限80公里，經雷射測定行速為149公里，超速69公里」之超速行為，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等規定，開立112年12月15日北監宜裁字第43-ZIA171247號及第43-ZIA171248號裁決（按

01 第43-ZIA171247號裁決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非當場
02 舉發，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業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
03 項之規定更正刪除〈本院卷第189頁〉，已非本件審理範
04 圍)。原告對以上2裁決(以下合稱原處分)均不服，提起本件
05 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本件違規標示地點，與現場位置不相符，又測速儀器是否合
08 乎法規及定期檢驗合格，應出示證明，另未在測速區域指定
09 距離內設置告示牌。且系爭路段應為石碇分隊轄區，本件卻
10 由七堵分隊員警執行舉發，是否有行使職權不當之情形。爰
11 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以：

13 經檢視採證照片，瞄準點「十字絲」落在系爭車輛車頭處，
14 並測得系爭車輛行速149KM/H，限速80KM/H，超速69KM/H，
15 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例第43條第4項舉發並
16 無違誤。本案執勤員警係位於國道5號北向3.9公里與3.8公
17 里間中央分隔帶區域執行取締勤務，無論以3.9公里與3.8公
18 里處取攝地點，均符合處罰條例所規定應於300公尺至1000
19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要求。另員警所使用之雷射測速
20 儀器，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21 中心檢定合格，且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故該雷射測速儀
22 之準確性應值得信賴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聲明：原告之訴
23 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處罰條例：

27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第1項)汽車
28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29 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30 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31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3條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3. 裁罰標準：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違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

01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8,000元，應接受
02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
03 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
04 準而為裁罰。

05 (二)經查：

06 1.如事實概要所述事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交通違規陳述單、舉發機關112年8月28日國道警九交字
08 第1120010049號函(檢附警52標誌設置地點照片、財團法人
09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採證
10 照片、轄線分布簡表)、112年9月14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200
11 10676號函、112年10月24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20012422號
12 函、原處分、更正後原處分、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查
13 詢、違規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觀諸本件測速採證照片(本院
14 卷第103頁)，顯示拍攝有車牌號碼「BPT-3757」之系爭車
15 輛，照片所示日期為112年6月27日13時12分許，地點為國道
16 5號北向3.8公里，限速80KM/H，車速149KM/H(車頭)，器
17 號：TC006235，合格證號：M0GB0000000等情。經比對本件
18 測速採證照片及前揭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101
19 頁)，測速採證照片上之測速主機號碼與檢定合格證號，核
20 與該檢定合格證書相符，且本件違規時間尚在該檢定合格證
21 書之有效期限內，堪認該測速儀之精準度並無疑問。又依前
22 揭警52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第99頁)，該標誌設置於國道5
23 號北向4.7公里處，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亦無遭
24 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而警方實施測速地點為國道5號北
25 向3.9公里與3.8公里間之中央分隔帶區域，此經舉發機關以
26 112年10月24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20012422號函說明綦詳，
27 並有執行測照前實施校正歸零之校正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
28 第167、225頁)。另本案違規測速採證係由系爭車輛車頭取
29 攝，據此，該「警52」設置位置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相距約
30 644.2公尺至744.2公尺【4.7公里－3.9公里－車頭測距155.8
31 公尺＝644.2公尺；4.7公里－3.8公里－車頭測距155.8公尺

01 =744.2公尺】，是本件測速舉發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
02 項規定。至原告雖稱違規採證之測速照片上標示「地點：國
03 道北向3.8公里」，經原告至現場查看，國道5號北向3.8公
04 里處為匝道路口處，警方如何執行測速云云(本院卷第81
05 頁)。惟查，行政處分書記載之違規行為地點或時間，並非
06 必須鉅細靡遺，毫無差池，如得具體特定違規行為亦無不可
07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11號、106年度判字第542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警方實施測速地點為國道5號北向3.9
09 公里與3.8公里間之中央分隔帶區域，業如前述，則測速違
10 規採證照片及原處分之違規地點僅記載「國道5號北向3.8公
11 里」，仍在警方實施測速地點區域內而可得確定，足使原告
12 得知悉違規時地而不致有所誤認，自屬適法。故原告上開主
13 張，亦無礙於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不足採信。是以，系爭
14 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
15 里以內」之違規，堪予認定。

16 2.另原告主張系爭路段為舉發機關石碇分隊所管轄，則七堵分
17 隊員警之取締行為是否合法云云，惟查，系爭路段屬七堵分
18 隊之管轄執勤範圍，有舉發機關提供之轄線分布簡表在卷可
19 參(本院卷第119頁)，無原告所述非管轄範圍之情節。況警
20 察機關之轄區劃分，僅是方便警察任務之行政上之派定、規
21 劃、指揮、督導及考核，但就取締舉發違規等事項，則無因
22 轄區之劃分而受有限制，是以原告該主張，亦不足採。

23 (三)綜上，原告確有上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
24 公里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
25 里(處車主)」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26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9 要，一併說明。

30 六、結論：

31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1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2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03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法 官 林禎瑩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盧姿好